新海钢大厦项目电梯装潢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新海钢大厦项目电梯装潢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新海钢大厦项目电梯装潢工程

（二）工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三）承包范围：对四部客梯轿厢内部和全部楼层电梯厅门进行装潢。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轿厢吊顶、侧壁及地板、装饰灯具及共24层电梯厅门的安装。

（四）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安装。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出具的《工程开工报告》为准；如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施工，工期自动顺延。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暂定合同价格（含税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具体以结算价为准。

（二）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合同价支付比例** | **付款金额（元）**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款 | 20**%** |  | 签订合同且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十五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款 | 50**%** |  | 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施工内容且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
| 第三次付款 | / | 支付至结算款的97% | 经双方核算出具结算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 |
| 第四次付款 | / | 质量保修金 | 余结算金额3%作为质保金，二年质保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注：在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

（一）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电梯行业相关技术要求和安全标准。符合甲方设计要求和整体建筑风格，所用材料必须具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三）材料进场及各施工节点的验收应由乙方自检合格，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四）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图、材料合格证、施工记录等。

（五）本工程质保期为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派人保修；如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维修，发生的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抵减工程缺陷修复费用的，应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五、工程变更**

本合同涉及到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减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并由甲乙双方确认工程量和价款。若工程变更是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结算依据**

1.结算按报价清单所列全费用综合单价执行，依据竣工图纸计算工程量。该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一切风险费用，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2.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竣工图纸及现场签证单为准。

3.施工图深化设计费用及电梯厅门拆装、调试费用（需与电梯公司自行协商确定）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4.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5日内，乙方提供一套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办理结算。如乙方逾期提供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结算工作，由此造成的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指派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管、验收、办理变更等手续和其他事项。

2.对电梯装潢的整体质量和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和监督，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质量标准执行工程。

3.对乙方提供的材料样品进行审核，确认材料的品牌型号和质量。

4.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5.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和方式，按时支付应付的工程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双方认可的施工图纸、施工做法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和标准。

3.乙方在施工中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排除安全隐患，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并承担因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本工程采用的材料均由乙方独立采购，在进场前须报甲方审批通过，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和商品。如进场材料不合格，乙方有责任对不合格材料进行调换，解决时间不得超过发包人的规定时限，否则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不得破坏原有电梯设备设施及其他相关结构，完工后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使成品恢复至可正常使用状态。

6.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图纸、工程量确认单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违反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如因乙方擅自改动导致原设施设备功能受损需要修复或更换需求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要求恢复原状。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价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合同暂定价20%支付违约金。

（四）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

**九、其他约定**

（一）乙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甲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向乙方履行通知义务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本合同任何通知或文件，甲方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如以邮寄送达的，则在投递之日起5日内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乙方拒收或其他原因不能获取乙方签收的，甲方将通知或文件张贴或者留置在乙方上述地址，并拍照记录送达过程，视为已送达。前述送达方式适用于进入诉讼程序司法机关送达。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协商不成可向施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